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密市伊州区园林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哈密市伊州区园林绿化中心2024年苗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瓣榆叶梅、丁香、连翘、水蜡、红叶小檗、锦鸡儿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密市美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60.049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.6012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密市美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

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密市伊州区园林绿化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哈密市伊州区园林绿化中心2024年苗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

况如下：

1. 重瓣榆叶梅、丁香、连翘、水蜡、红叶小檠、锦鸡儿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密市美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60.0493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.6012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密市美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